

股票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10A03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杜树民董事兼总裁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名,代表股份数量145,59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万汉律师列席了会议。

3.会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五九集团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9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9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海南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瀚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同意11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议案。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万汉律师

2.结论性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

## 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事项的实施情况

1.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五九集团向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12.0%年利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同日,双方还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

2.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45,599,5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上述事项。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借款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用途:胜利保120万吨/年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3.借款期限:7年,实际提款日自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款为准。

4.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提款日/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调一期,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一期日之后的对应日期,如因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期,其后各期依次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借款利率按下列A种方式进行调整:

A.一期内不分批次提款,则按该利率确定日所对应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周期内调整;

B.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1/360;

6.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7.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事宜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

合同》。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抵押和应收账款

## 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事项的实施情况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徐长兵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0,218,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90007

传真:010-85295965

电子邮件:sz000416@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邮编:100006

六、关于聘任公司助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李秀英女士为公司助理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春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王春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90006

传真:010-85295965

电子邮件:010@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邮编:100006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05

##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9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徐长兵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0,218,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90007

传真:010-85295965

电子邮件:sz000416@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邮编:100006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与贷款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借款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归行率及结算量不低于贷款人融资占比。

(二)在全部清偿借款人当年贷款本息之前借款人不得进行分红,对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三)借款人按季向贷款人报送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报告,定期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四)以本工程形成的资产、权利对外设定抵(质)押需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五)生效:自公司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2.抵押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上扣除。

3.抵押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上扣除。

4.抵押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上扣除。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0.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